

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管制。相關法律及法規乃由中國政府部門所頒發及實施，包括有關煤炭、液體化工產品、糧食及其他一般貨物等港口貨物的裝卸、堆存、倉儲、運輸及其他相關業務以及港口相關增值服務的全國及地方法律及法規。本節載有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的現有監管及法律規定概要。

中國港口業務主要監管機構

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交通運輸部

根據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及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港口法》」）的規定，交通運輸部主管全國的港口工作。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八日印發的《交通部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交通部職能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五日頒佈的《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決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印發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交通運輸部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的通知》（「《交通運輸部職責通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頒佈的《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方案的決定》（「《國務院機構和職能轉變方案》」）的規定，原交通部的職責職務整合入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新成立的交通運輸部，新成立的交通運輸部負責管理鐵路、公路、水路和民航交通等行業。

交通運輸部直屬行政機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事局

根據《交通部職能規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交通運輸部職責通知》及《國務院機構和職能轉變方案》的規定，港務監督局和船舶檢驗局合併組建為海事局。海事局為交通運輸部直屬行政機構，負責水上交通安全、防止船舶污染、船舶及海上設施檢驗及航海保

法律及法規

障。此外，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交通部直屬海事機構設置方案通知》的規定，交通運輸部還設立海事局地方辦事處及地區分支局。本公司的地方監管部門為茂名海事局。

交通運輸部－水運局

根據《交通部職能規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及《交通運輸部職責通知》的規定，交通運輸部成立水運局，負責水路國際國內運輸、港口營運、船舶代理、理貨及其他水運服務的管理工作。

交通運輸部－運輸服務司

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道路運輸條例》」）、《交通部職能規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及《交通運輸部職責通知》的規定，交通運輸部設立道路運輸司，負責管理道路運輸行業。

地方港口行政管理部門

根據《港口法》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實施，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修訂的《港口經營管理規定》的規定，地方人民政府對本行政區域內港口的管理按照國務院關於港口管理體制的規定確定。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一個部門具體實施對港口的行政管理；由港口所在地的市、縣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縣人民政府確定一個部門具體實施對港口的行政管理。現時主管本公司的地方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為茂名市港航管理局。

法律及法規

港口發展方面的法律法規

海域使用

單位或個人為建造港口設施而需要使用海域時，應根據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域使用管理法》的規定向有關當局申請，通過招標或拍賣的形式，取得或獲得海域使用權證書，並按規定繳納海域使用金。未經批准或者騙取批准，非法佔用海域的，責令退還非法佔用的海域，恢復海域原狀，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非法佔用海域期間內該海域面積應繳納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罰款。我們已就天源及正源佔用的海域取得必要的使用權證。

岸線使用

根據《港口法》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的《港口岸線使用審批管理辦法》的規定，在港口總體規劃區內建泊位頭等港口設施使用港口岸線，應當開展岸線使用審批。交通運輸部主管全國的港口岸線工作，會同國家發展改革委實施對港口深水岸線的使用審批工作。建設港口設施使用非深水岸線的，須獲得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批准。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門依法具體實施港口岸線使用審批的相關工作。於使用岸線的港口設施設計及施工獲授予初步許可前，應先取得港口岸線使用批准或交通運輸部關於使用港口岸線的確認。我們已於天源及正源的港口設施設計及施工獲授予初步許可前就天源及正源使用岸線取得必要的批准。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實施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實施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實施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實施最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和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和一九九零年八月一日起實施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修訂的《防治海岸工程建設項目污染損害海洋環境管理條例》的規定，就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新建、改建、擴建和技術改造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就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當

法律及法規

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項目，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上述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由項目建設單位報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法律規定的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該項目審批部門不得批准其建設，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如獲批建設項目發生重大變動，建設單位應當重新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同時投產使用。未經批准，建設單位不得就海洋工程項目拆除或閒置環境保護設施。

新建、改建及擴建海洋或岸線工程項目的建設單位，應當委託具有相應環境影響評價資質的單位編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並報有核準權的海洋主管部門批准(如項目為海洋工程項目)或負責環境保護審批的主管行政部門審批(如項目為岸線工程項目)。

建設項目審批

根據《港口法》和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實施的《港口規劃管理規定》，任何企業、單位和個人投資、建設、經營港口、泊位及相關設施的行為涉及港口規劃的，應接受各級港口行政管理部門依法進行的監督檢查，並提供有關情況的詳情和相關的文件及資料。擬建設港口項目的功能及選址與港口總體規劃有較大差異，經專題論證認為確需改變港口總體規劃按所選方案建設的，應當按規定程式修訂或者調整港口總體規劃後，方可辦理港口建設項目的審批及核准手續。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和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印發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和規範新開工項目管理的通知》，企業進行港口建設應遵守國家產業政策、發展及建設規劃、土地供應政策和市場准入標準並已取得發改委等核准或備案管理部門的核准或備案手續。規劃區內的項目選址

法律及法規

和佈局必須符合城鄉規劃，並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的有關規定辦理相關規劃許可手續；需要申請使用土地的項目必須依照中國法律取得用地批准手續，並已經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合同或取得國有土地劃撥決定書，其中工業、商業、旅遊、娛樂和商品住宅等有償經營性投資項目，應當以招標、拍賣或掛牌出讓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已經按照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分級審批的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價審批；已經按照法規完成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和《港口建設管理規定》的規定，港口建設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取得關於設計及施工的審批並進行備案，並採取保證建設項目工程質量安全的具體措施；港口建設項目完工後，須經竣工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並須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其他相關要求。

港口建設項目竣工

港口建設企業應根據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實施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修訂的《港口工程竣工驗收辦法》的規定就港口的試運行取得試運行經營期的港口經營許可。港口工程符合竣工驗收條件的，項目法人應當向港口所在地的當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提出竣工驗收申請。港口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項目法人應當辦理港口工程竣工驗收手續。

港口經營方面的法律法規

港口經營業務

從事港口和其他港口設施的經營、在港區內從事貨物的裝卸、駁運、倉儲的經營、港口拖輪經營及理貨服務的企業，必須遵守《港口法》和《港口經營管理規定》，向交通運輸部或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申請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並依法辦理工商登記手續。我們已就天源及正源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有關港口經營許可證的授出日期及屆滿日期，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監管合規－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一節。

法律及法規

港口危險貨物作業業務

從事港口危險貨物作業的港口經營人，除須符合《港口經營管理規定》規定的港口經營許可條件外，還應根據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實施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修訂的《港口危險貨物安全管理規定》的要求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申請港口危險貨物作業資質認定，取得港口危險貨物作業附證。我們就已天源及正源取得有關許可證。

海關、進口及出口

有關海關、進口及出口的中國法律法規主要包括：(i)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生效及最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i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iii)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及上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iv)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v)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發出的《商務部關於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及(vi)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發出的《商務部關於進一步下放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企業須領取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我們的主要服務包括散貨裝卸服務以及相關配套增值港口服務，不包括貨物或技術進出口。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包括我們擬興建的正源碼頭新一期)毋須就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擴張計劃領取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外貿處理

處理外貿的港口運營商向外貿船舶開放港口應取得相關批准。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發出的《國務院關於已開放港口口岸新建碼頭啟用等有關問題的批覆》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的《廣東省人民政府口岸辦公室關於已開放港口口岸範圍內新建外貿作業區或涉外碼頭對外開放啓用的審批管理操作辦法》，已開放港口口岸範圍內新建外貿作業區或涉外碼頭對外開放啓用的批准(「該批准」)須視乎對包括(其中包括)地點、預

法律及法規

先領取的項目批准、營運安全、設施的現場檢查以及經濟及社會福利的評估而定。為取得該批准，港口運營商須經過包括(其中包括)(i)向市政府的港口辦公室提交申請材料、(ii)與省市級港口辦公室以及相關港口檢查部門組織的驗收合作及(iii)驗收部門要求的任何改正等程序。

天源已取得該批准。為實踐我們的未來業務戰略，在新一期的正源碼頭擴張我們的外貿處理業務，我們擬申請該批准，於新一期的建設及測試以及試運營期間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完成後在正源碼頭處理外貿。

港口設施保安業務

為航行國際航線的客船、500總噸及以上的貨船、500總噸及以上的特種用途船或移動式海上鑽井平台服務的港口設施保安工作，應根據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實施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設施保安規則》的規定向交通運輸部申請取得港口設施保安符合證書。天源已就其外貿營運取得有關符合證書。

道路運輸及站場業務

從事道路運輸及站場經營的企業應根據《道路運輸條例》和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實施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向道路運輸管理機構申請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我們就已正源取得有關許可證。道路運輸經營者不得超載，貨運站經營者不得超載配貨且不得允許超載車輛出站。

港口服務收費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的《關於調整港口內貿收費規定和標準的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放開港口競爭性服務收費有關問題的通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生效、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修訂的《港口收費計費辦法》，國內外貿易的貨物裝卸費、堆存費、倉庫費及船舶供應費(如水、煤氣及電供應費、垃圾及污水收集費)獲准由港口碼頭服務供應商根據市況決定。港口關稅及港口設施保安費用由政府確定，而停泊費等海事服務費則按照政府提供的相關指導原則。

法律及法規

上述規章進一步要求，貨物裝卸費須就貨物裝卸提供的服務按一次性收費基準收取（這意味著就貨物裝卸提供服務的所有費用（貯存費除外）應於「貨物裝卸費」總括類別下收費）及港口碼頭服務供應商須公佈其貨物裝卸費收費標準。

貨物（除集裝箱貨物外）的港口設施保安費（僅向國際船運收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期間按固定費率每噸人民幣0.5元收取，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起，已適用每噸人民幣0.25元的固定費率。

環境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實施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實施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實施及最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可能造成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企業，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治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中所產生的廢氣、污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和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及破壞。

排污費徵收標準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標準管理辦法》，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應按下列事項徵收排污費：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須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計徵污水排污費及排污費徵收標準繳納排污費。按照排放污染物種類及數量向城市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繳納排污費的企業毋須就排放污染物支付費用。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須按照排放大氣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繳納排污費。對沒有建成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

法律及法規

置設施或場所，或者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設施或場所不符合國家環境保護標準的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按照排放固體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計徵固體廢物排污費。對環境噪音污染損害附近生活環境的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就過量排放有關污染物計徵費用。

《排污費徵收標準管理辦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廢止。取而代之的是，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直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企業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須繳納環境保護稅。廣東省的實體應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廣東省大氣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環境保護稅適用稅額的決定》遵守相關稅率。有關新環境污染稅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環保」一節。

安全生產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有關安全生產的其他法律及法規，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及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配備完善安全生產設施，確保安全生產。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確保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身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勞動保護

用人單位應根據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應建立職業發展及培訓制度，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及職業危害，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法律及法規

用人單位應根據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實施的《失業保險條例》、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和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實施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為職工繳納基本醫療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稅項方面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i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外資企業須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除非與中國中央政府訂立的相關稅項協議另有規定，否則須就向外資公司的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按稅率10%繳付預扣稅。中國與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倘香港居民實體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公

法律及法規

司就向香港居民實體所支付股息繳付的預扣稅稅率為5%；倘香港居民實體持有中國公司少於25%的股權，稅率則為10%。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601號文」），通知規定「導管公司」或沒有實質業務的空殼公司將不會享有稅收協定待遇，受益所有權分析將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進行，以判定是否給予稅收協定待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並將601號文廢止。9號文提供更清晰指引並採取綜合評估方法，以確定公司是否符合「受益所有人」資格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

股息稅

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起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實施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申請辦理審批。該申請審批已被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廢除。因此，合資格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於提交報稅表時或於預扣稅代理人作出預扣聲明便可自動享有待遇，及其後由稅務局管理。

增值稅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最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商品、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以及進口商品的所有企業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

法律及法規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實施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北京等8省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試點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擴展至全國)，廣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徵稅體制轉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此後，廣東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的納稅人應繳納增值稅以代替繳納營業稅。租賃有形個人財產等情形的適用稅率為17%，交通運輸業及建築業的適用稅率為11%，其他現代服務業的適用稅率為6%。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納入試點範圍。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生效的《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正式實施徵收增值稅來代替營業稅。港口服務(包括我們的業務)屬於服務銷售的一種並屬增值稅應課稅活動的範疇。港口設施運營商(包括我們)收取的港口設施保安費須根據港口服務繳納增值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頒佈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應當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

根據《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所有單位和個人亦須按照該等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率為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金額的3%，教育費附加應與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同時繳納。

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單位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應當按照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繳納，並須於繳納後者時同時繳納。此外，納稅人所在地為市區的、納稅人所在地為縣城或鎮的、及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分別為7%、5%及1%。

外商投資方面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全國人民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最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法》，當有關外國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時，應以該等規定為準。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實施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該目錄」），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個類別：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業務不受該目錄項下的外商投資限制所限。

根據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實施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投資於鼓勵及允許類別，但不應投資於禁止類別。外商投資企業對限制類別的境內投資應經審批部門批准並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核實、登記及批准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事宜須遵守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起實施、最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實施、最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按照

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若有衝突以前者為準)；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起實施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

外匯方面的法律法規

根據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實施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但支付資本賬項目(如股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則不可自由兌換，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則除外。

中國外資企業通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案、稅票等)，可購買外匯以支付股息或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起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在境外成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可以在中國進行返程投資的境內居民須向地方外匯局辦理外匯登記。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境內居民可就成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地方外匯局辦理首次外匯登記。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就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金賬戶中經有關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利和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帳登記)的外匯資

法律及法規

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主營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如本公司)自其註冊資本轉換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然而，該等人民幣資金：

-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
- 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或
- 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併購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實施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於金源收購茂名金源的全部股權前，茂名金源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故不屬於併購規定的「內資公司」。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金源收購茂名金源全部股權，且毋須取得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的批准。